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 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224,580 股，占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40,310 股的 0.53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4,398.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48,2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25%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364,6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最高成交价为 5.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 元/股，交易金额为 58,589,337.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7,49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373,6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确定公司为某型红外设备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某政府采购方就上述项目签订了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均为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某政府采购方签订了政府装备类产品订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316 万元人民币、17,262.72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特殊行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20,316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信息要求、保密要求、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17,262.72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信息要求、保密要求、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364,6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最高成交价为 5.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 元/股，交易金额为 58,589,337.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0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692,605.7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8,962,62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240,65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08 月 19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食品”）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开展种猪养殖业务。其中，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双鸽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OFDGHX39。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 307 号双鸽综合办公楼 103 室。

5、法定代表人：林杰。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牲畜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肉、冷鲜肉、有机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5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 0222 民初 33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韦建东

被告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被告一与被告二合称被告）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从事煤炭供应业务，在与原告执行相关合同和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纠纷，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 2008 年至 2013 年 3 月期间煤款 543457. 5 元及违约金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二是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煤款 280338. 52 元及违约金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

3、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43,457.5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欠款利息 62,000.00 元（利息的计算：以 543,457.50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

②被告方舟公司向原告韦建东支付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所欠货款 280338. 52 元，并支付逾期欠款利息损失 36584. 18 元（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 280338. 52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的年利率 4. 35%标准计息），合计 316922. 7 元。

③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8 月 8 日，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方舟制药与禾博天然支付前述款项。

2018 年 9 月 4 日，方舟制药不服一审判决，起诉至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韦建东涉嫌非法经营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求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并主张韦建东返回不当得利 154,358.68 元。

4、本次受理判决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2 民终 41 号民事裁定，撤销（2017）陕 0222 民初 456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韦建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燕华，被告方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卫增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禾博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依法缺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①、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 十日内向韦建东支付货款 543457. 5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62000 元；

②、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③、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韦建东支付货款 280338. 52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36584. 18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854 元，由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负担；增加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097 元，由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4949 元，公告费 860 元，由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尚未获悉方舟制药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不服此次判决。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决定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75,1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最高成交价 1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 14.14 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 22 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2,276.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73,52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168,381 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04,171,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7%），计划在六个月内（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2,4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张炜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张炜先生扔持有公司股份 104,171,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炜先生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张炜先生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张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张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58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原告”）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项目概况

2014 年 9 月，华宇园林与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咸阳高科”或“被告一”）签订了《咸阳两寺渡公园 B、C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5 年 5 月，双方又签订了《咸阳两寺渡公园 D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包咸阳两寺渡公园 C、D 标段工程，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C 标段暂定价为 23,467,893 元，D 标段暂定价为 25,041,889.52 元。

上述合同签订并施工完成后，于 2016 年 6 月向被告一交付使用，被告一未进行竣工结算。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将工程结算书报被告一结算报审，报审的咸阳两寺渡 C、D 标段工程款合计 64,683,741.75 元。被告一于 2019 年 4 月支付 500 万元款项，先行扣减欠付工程利息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仍欠付工程款 64,683,741.75 元及利息 7,770,449.49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另被告二咸阳融创丽彩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华宇园林已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案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判决公司胜诉，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5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四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2030130323.9	瓶盖（1）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7 日	10 年	第 5972397 号
ZL202030130489.0	瓶盖（2）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7 日	10 年	第 5967761 号
ZL202030130329.6	瓶盖（3）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7 日	10 年	第 5971277 号
ZL202030130480.X	瓶盖（4）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7 日	10 年	第 5970317 号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4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公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提案的说明

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提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